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Q-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必修科目表 (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跨領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業必修	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	2	不限	2										
	船舶柴油機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船舶柴油機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熱流學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熱流學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應用材料與力學	2	不限		2									
	工程圖學	1	不限	1										
	輪機管理與安全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輪機管理與安全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電路學	2	不限	2										
	船用電學(一)	2	不限		2									
	船用電學(二)	2	不限			2								
	鍋爐學	3	不限		3									
	船舶構造與穩度	2	不限	2										
	輪機拆裝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輪機拆裝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輔機學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輔機學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工廠實習	2	不限		2									每週上課4小時
	輪機保養與維修(一)	2	不限		2									
	輪機保養與維修(二)	2	不限			2								
	國內海事法規	2	不限			2								
	輪機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		
	船舶自動控制(一)	2	不限		2									
	船舶自動控制(二)	2	不限			2								
	專題製作	3	不限			3								
	鋸接實務	2	不限			2								
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		55		17	23	15	0	0	0	0	0	
專業選修	防火及基礎滅火	2	不限	2										
	基礎急救	2	不限		2									
	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	2	不限	2										
	人員求生技能	2	不限		2									
	輪機當值	2	不限			2								
	醫療急救	2	不限			2								
	進階滅火	2	不限			2								
	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	2	不限			2								
	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	3	不限			3								
	保全職責	1	不限			1								
專業選修學分小計				20		4	4	12	0	0	0	0	0	
總學分				75		21	27	27	0	0	0	0	0	
必修總學分數										55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										20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								75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抵免後教育部規定必須修讀40學分以上。